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日期：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13:30

地點：圖資大樓 8507 教室

僑光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13：30~14：00

主 席：林教務長群博

出席人員：王院長冠閔、程院長榮祥、任院長文瑗、石主任櫻櫻、陳嘉康主任、楊主任順評、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國良主任、翁主任志宗、王主任昭雄、張主任文賢、吳主任季達、劉主任柏伸、陳主任建良、林主任昱呈、葉金標老師、涂政邦老師、詹宏章老師、劉素玲老師、邵雅芬教官、洪芷稜同學、陳詠愉同學、沈主任文祥、曾組長漢文、秦主任雅嫻

列席人員：吳處長茂德、黃主任雅琳、林姝嫻小姐

應到：27位 未到：0位 實到：27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 錄：林姝嫻

壹、主席致詞：

- 一、大四修碩士班課程的五年一貫制度，無大學法的依據，本次會議有提案修改相關法規。
- 二、目前面臨少子女化所造成的招生衝擊，請各系仍要依照教務法規進行教學，以維持教學品質。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成績更正案。

說明：一、依據本校學生成績更正辦法辦理。

二、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共計4件。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3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條文。

決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1](#)，P4-5）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2條條文。

決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2](#)，P6）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扣考辦法」修正案。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2條、第5條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3](#)，P7）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廢止案。

說明：大學法裡無相關法規規定，故予廢止。

決議：通過。(如[附件 4](#)，P8)。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9 條條文。

決議：通過。(如[附件 5](#)，P9-10)

提案七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案。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2 條條文。

決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 6](#)，P11-17)

提案八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新訂案。

說明：明訂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認定，故新訂之。

決議：通過。(如[附件 7](#)，P18)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核備案。

說明：一、依本校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應由本校聘任之合格教師及教師成長社群之成員提出申請，遠距教學須提出教學計畫與完成 6 次非同步教材錄製，經系(中心)課委會、院課委會審議後，提送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課程」申請 18 案。

決議：通過。(如[附件 8](#)，P19)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期末查核結果審查案。

說明：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審查暨考核準則」第五條辦理。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課程計 17 案，期末查核結果 13 案符合規定，通知撤案 2 案，不通過 1 案。

決議：通過。(如[附件 9](#)，P3-4)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 112 年度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申請案(收件期間 112/04/25-10/05)。

說明：一、校外研習申請案共 46 件。

二、序號 112-B-014 國內參加研習發票金額 43,050 元，依國內研習報名費每次上限三萬元之規定，實際申請補助 30,000 元。

三、序號 112-B-029 國內參加研習收據金額 800 元，扣除其他費用，實際申請補助報名費 500 元。

四、序號 112-B-033 國內參加研習發票金額 50,000 元，依國內研習報名費每次上限三萬元之規定，實際申請補助 30,000 元。

決議：通過。(如[附件 10](#)，P21-25)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數位製播視聽中心使用細則」廢止案。

說明：教發中心已無數位製播視聽中心空間，故予廢止。

決議：通過。(如[附件 11](#)，P26)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表」修正案。

說明：依據「僑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改善推動小組設置辦法」第七條辦理。

決議：通過。(如[附件 12](#)，P27)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選課辦法」修正案。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 10 條條文。

決議：通過。(如[附件 13](#)，P28-29)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0)

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全校教務業務相關事宜，其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必要時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秘書一人，協助辦理業務。
- 第 三 條 本處下設註冊課務組、招生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教務長就本校教師或職員提請校長聘請兼任或擔任之。組或中心以下置職員等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或中心業務。
- 第 四 條 本處業務如下：
一、教務計畫之研擬與執行。
二、督導教務事宜。
三、其他教務事宜。
- 第 五 條 註冊課務組業務如下：
一、辦理學籍與註冊相關事宜。
二、辦理開課、選課、加退選、暑修等事宜。
三、辦理點名、扣考、教師補課等事宜。
四、辦理期中（末）考試、補考、成績更正等事宜。
五、辦理轉系、雙主修、輔系、科目學分抵免等事宜。
六、辦理畢業資格審查與學位證書核發事宜。
七、辦理教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排課協調會等事宜。
八、辦理優秀新生入學及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助學金事宜。
九、辦理各項證明文件製發與補發事宜。
十、配合辦理招生相關業務等事宜。
十一、其他註冊課務相關事宜。
- 第 六 條 招生中心業務如下：
一、擬定年度招生策略及計畫等事宜。
二、執行招生宣導、與高中職策略聯盟及參訪等活動。
三、辦理招生形象媒體廣告、文宣贈品及海報傳單製作等事宜。
四、辦理招生委員會各項事宜。
五、辦理中文簡介彙編業務等事宜。
六、辦理招生相關業務等事宜。。

- 第 七 條 教學發展中心業務如下：
- 一、辦理數位教材及遠距教學相關作業等事宜。
 - 二、辦理網路教學平台開課、平台管理及教師平台操作與數位教材製作技術輔導相關作業等事宜。
 - 三、辦理教學評量調查及輔導相關作業等事宜。
 - 四、辦理教學評量改善推動小組會議等事宜。
 - 五、辦理教師成長研習會及教學發展等事宜。
 - 六、辦理教育部教學成長相關計畫與相關配合業務等事宜。
- 第 八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檢討與計劃教務推動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 九 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其他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資訊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各一位教師代表及日間部與進修部各一位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教師列席。
- 第 三 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教學之改進事項。
二、註冊、選課、課程、學分抵免、考試等改進事項。
三、教師補送或更正成績事項。
四、其他重要教務事項。
- 第 四 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 第 五 條 本會議下設教學評量改善推動小組，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五名擔任，並由五名委員互推召集人，負責教學評量改善研究工作。
- 第 六 條 本會議之提案，須於開會前七天以書面送教務處列出議程。
- 第 七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扣考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 月 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修習科目缺課時數累計達扣考標準，且經各系提出扣考確認者，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三條 學生缺席課程，得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假，經請假核准後，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曠課1小時，作缺課1.5小時論。扣考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一、缺課達每週上課時數 $\times 18$ 週 $\times 1/3$ 。
 二、有實習課的科目，正課與實習課上課時數合併計算。
- 第四條 若有缺曠誤記，由學生向授課教師提出更正申請，並由教師自行上網更正。學期結束後，若對缺曠疑慮，於期末考結束後 15 日內向授課教師反應，由授課教師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第五條 下列各項情況，不列入扣考計算：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分娩假、流產假之缺課時數。
 二、學生公假，但以該課程總時數的三分之一為限。
 三、公差假、喪假、特別事故假、防疫假、心理假。
 四、上課週期非七天一輪之在職專班。
 五、符合特殊個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簡稱 ISP）之學生。
- 第六條 達扣考預警標準及達扣考標準之學生名單，通知各班導師連繫家長，並線上填寫學生缺曠預警扣考導師輔導紀錄表。
- 第七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由各系提出扣考班級，彙整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執行扣考程序。
- 第八條 扣考退學應在當學期第 16 週，將彙整之達扣考退學名單送至各系確認，於學期結束後執行退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廢止)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起，依各系規定時間，向擬就讀學系碩士班提出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申請。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自訂，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獲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
- 第四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可申請抵免，至多可抵免除碩士論文外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預研究生於碩士班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其年限與學分抵免辦法由各系自訂。
- 第五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學系碩士學位之規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 (一) 轉系（部）生。
- (二) 轉學生。
- (三) 復學生（含新舊課程調整者）
- (四) 重考、重新入學及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入學新生。
- (五) 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者。
- (六) 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含推廣教育）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者。
- (七) 雙聯學制學生。
- (八) 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課程，經依規定採認者。
- (九) 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依規定審核通過者。
- (十)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准予抵免者。

三、得抵免之學分，以學生編入系級之課程規劃表所列科目為準，其審查原則如下：

- (一)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二)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三)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四) 科目學分抵免審核，審核單位得視需要辦理甄試後評定之。
- (五) 取得專業證照僅能抵免零學分證照實務課程，不得抵免專業課程。

四、各學制可抵免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四技生：
 - 一年級新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以五十五學分為上限。

轉入三年級者：以七十學分為上限。

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課程得抵免四技課程；五專一-三年級課程由各系酌予抵免。

(二) 二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三) 二技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四) 碩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以畢業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但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且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可申請抵免，至多可抵免除碩士論文外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

(五)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 12 學分。

前項各款之學生，若已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含推廣教育）取得之學分數或遇特殊情形經專案簽核者，可不受上述上限之限制，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五、辦理科目學分抵免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且應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六、復學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 學生復學後應依編入之學籍班級課程標準修課，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二) 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選修者，以選修學分採計。

(三) 原修習及格之選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必修者，以必修學分採計。

(四) 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已不再開設者，該課程以選修學分採計。

七、凡具有連貫性之學年必修課程須依先後順序修習，如各系另有規定者，得由各系自行認定是否須補修先修之課程。

八、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一) 重考入學新生。

(二)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九、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單位如下：

(一)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二) 專業課程由各系審核。

(三) 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審核。

(四) 軍訓課程由軍訓室審核。

(五)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審核。

十、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

(一) 入學新生、轉學生或轉系（部）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並應於入（轉）學、轉系（部）後當學期選課期限內辦理完成。如在初次申請時未提出或漏列之科目，經系主任（或審核單位主管）核准後，得於畢業前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

(二) 一般生及延修生辦理科目學分（含證照實務課程）抵免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七月底），逾期者該抵免科目學分採認於次一學期。

(三) 取得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申請抵免課程者，須依開課單位之規定辦理。

十一、抵免學分之登錄，轉學生、轉部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內（成績可免登記）。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學則

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台技（四）字第 0920042897 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40087968 號函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26382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3018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00100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86819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臺技（四）字第 1000013506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10120103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臺技（四）字第 1010224351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2764 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臺技（四）字第 1030025555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臺技（四）字第 1040013356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1502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66414 號函備查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91522 號函備查
民國 112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月○日臺教技（四）字第○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二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制新生，並得招收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轉學生。轉學生招生辦法由本校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 三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得入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讀學士學位。
- 第 四 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得招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五 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
- 第 六 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並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及繳交個人相片電子檔，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應徵服義務役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新生(含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八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 第 九 條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之學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繳費、選課程序，其應繳之各項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第 十 一 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表，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
一、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二、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三、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四、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不予採計。
- 第 十 二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一至三年級：以 15-25 學分為原則；四年級：以 9-25 學分為原則。
二、進修部：以 9-22 學分為原則。
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

於各系規劃之實習課程學分。

第十三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轉系不得跨學制、部並以核准一次為限。各系轉入學生名額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十六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轉入前已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一、因違反校規經本校勒令退學者。

二、外國學生經在臺就讀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

第十八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輔系，並以一系為限。輔系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並以一系為限。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缺曠課、考試、成績、補考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其餘成績採至整數位。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下列三種，其計分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訂定之：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查。

三、期末考查。

第二十二條 學業成績以 100 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之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 G.P.A 之對照如下：

一、80 分以上為甲（A）等，GPA 為 4。

二、70 分至 79 分為乙（B）等，GPA 為 3。

三、60 分至 69 分為丙（C）等，GPA 為 2。

四、59 分以下為丁（F）等，GPA 為 0。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三、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五、各學期（含暑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含暑期）學分總數為畢業成績。

暑期課程學分列入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內，其成績列入畢業成績內核算。

第二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須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學生期末試卷由教師自行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

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成績更正截止日期前向教務處或授課教師查詢。學生各科成績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辦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者為曠課。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者須重修或補修。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授課教師須依規定時程上網登錄及傳送學生各項成績。期中或期末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 0 分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三十條 學生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或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除公假、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者，其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計算外，其他原因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 60 分部分，以 5 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無故未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 0 分計。

第三十一條 學生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扣考標準者，依本校「學生扣考辦法」辦理。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學生考試違規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辦理，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間至服役期滿，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四、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並於入學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休學期間之計算。

五、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採計。

六、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亦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課。

七、應屆畢業生未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本校學生休（復）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停招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就讀，其學籍、成績悉依本校「停招學系學生學籍及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當學期扣考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或同一學年度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及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生不在此限。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本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五、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者。

六、自請退學者。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二、入學時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三、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四、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而受退學處分，經通知未於限期內辦理退學手續者。

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亦不得考入本校肄業。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七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成處理。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修業期限、畢業

第三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為四年，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二、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72 學分。

三、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應修畢業學分至

少為專業課程 48 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四、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畢(結)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 一、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 三、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四、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5 分以上，且歷年平均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 四、歷年所修習之科目（含體育、軍訓），無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
- 不符合前項任一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辦理註冊、選課。
- 學生縮短暨延長修業期限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修習之科目，其成績尚未全部核算完成前，即使已修滿該學系之科目學分，亦不得要求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研究所

第四十三條 研究生有關學籍、成績之處理，除本篇另有規定外，悉依大學部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生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其延長之期限得依個案情況核定。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4 學分，學位論文學分另計；其每學期應修科目與學分及相關修業規定，由各系訂定之。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由各系訂定之。
- 第五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二、符合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者。

第四篇 學籍管理

- 第五十二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核發之學位證書，應由本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 第五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班別、年級、學業成績，及註冊、轉學、轉系、雙主修、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表冊為準。
- 第五十四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期)造具新生、轉學生、退學生及畢業生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篇 附則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及其他有關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五十九條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修課、休學年限、復學及修業年限等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十條 本學則第三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第二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一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

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月○日臺教技(四)字第○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並配合兵役政策之推動,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就學役男,得依本辦法所定要件申請相關彈性修業措施。
前項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
- 第三條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日間部一至三年級以 15-25 學分為原則,四年級以 9-25 學分為原則;進修部以 9-22 學分為原則。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修習學分數高於前項規定,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不受前項限制。
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第四條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假課程。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之收費項目及退規定,依本校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前項選課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數以一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修習科目數高於一門,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 第七條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檢附徵集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碩士班學生亦同。
-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合於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但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完成後一週內,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未申請、逾期申請或不符合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且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 第九條 就學役男復學規定如下: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 第十條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核備表

申請序號	教師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班級	開課編號	類別	備註
112-1-W01	機械系	鄭淳詩	機器人設計	選	2	日工設機械 110 忠	228994	續開	
112-1-W02	機械系	鄭淳詩	機器人邏輯模擬與分析(一)	選	2	日機械 111 忠	228980	新開	
112-1-W03	工設系	王以莊	智慧機械關鍵專業職能	選	3	日工設產品 110 忠	229881	新開	
112-1-W04	工設系	王以莊	智慧製造產業發展實務	選	0	日工設產品 110 忠	229882	新開	
112-1-W05	工設系	謝菁樺	設計管理與策略	選	2	日工設產品 110 忠	229008	新開	
112-1-W06	通識中心	許雅惠	社會科學-幸福心理學與社會實踐	選	2	日四技(W - 1.2)	229342	續開	
112-1-W07	通識中心	許雅惠	社會科學-幸福心理學與社會實踐	選	2	日四技(W - 3.4)	229348	續開	
112-1-W08	通識中心	許雅惠	社會科學-人際溝通	選	2	日四技(W 三 3.4)	229387	續開	
112-1-W09	企管系	趙惠芬	表達與品牌形象	選	2	日企管 110 孝	228795	續開	
112-1-W10	企管系	趙惠芬	商業禮儀	選	2	日企管 112 忠	230204	續開	
112-1-W11	觀光系	何旻娟	觀光外語溝通(一)	選	2	夜觀光 112 忠	230251	新開	
112-1-W12	觀光系	何旻娟	觀光外語溝通(一)	選	2	夜觀光 112 孝	230252	新開	
112-1-W13	觀光系	李麗雲	互聯網運用與了解	選	2	日觀光 111 忠	228828	新開	
112-1-W14	應外系	洪麗洋	觀光英語(一)	選	2	日應外 112 忠	230120	新開	
112-1-W15	應外系	洪麗洋	職場英文(一)	選	2	日應外 110 孝	229619	新開	
112-1-W16	應外系	李宜年	會展與導覽接待英文	選	2	日應外 110 忠	229222	新開	
112-1-W17	應外系	張婉珍	媒體英語聽力訓練(一)	選	2	日應外 110 忠	229221	續開	
112-1-W18	應外系	林雅芬	英語教學法(一)	選	2	日應外 110 忠	229220	續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期末查核結果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開課清單								期末查核(112.6.15~6.16)						
申請序號	教師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班級	類別	9 次遠距教學教材		2 次 議題 討論	4 次 作業/ 報告	2 次 測驗/ 考試	學生登 入上課 記錄	查核 結果
								6 次 非同 步 教材 錄製	3 次 同步 即時 視訊 授課					
								教材須 有解說 之錄影 或錄音 (每次 達 40 分鐘)	同步會 議錄影 紀錄 (每次 達 40 分鐘)	1.學生張 貼留言須 達修課人 數 50%以 上、2.教師 回應紀錄 (需詳實回 應)	1.學生線 上繳交紀 錄達修課 人數 50% 以上、2. 教師批改 紀錄(成績 給分)	1.學生線 上施測紀 錄達修課 人數 50% 以上、2. 教師批改 紀錄(成績 給分)	1.學生全 員登入、 2.教學平 台紀錄 (每人登 入 9 次以 上)	
111-2-W01	資科系	黃振恩	雲端服務平台 實作	選	3	日資科 109 忠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1-2-W02	工設系	王以莊	交通工具產業 職涯規劃	選	2	日工設 產品 110 忠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1-2-W03	工設系	王以莊	創新創業實務	選	2	日工設 產品 110 忠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1-2-W04	企管系	趙惠芬	創意與企劃書 寫作	選	3	日企管 110 忠	續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1-2-W05	企管系	趙惠芬	創意與企劃書 寫作	選	2	日企管 110 孝	續開							撤案
111-2-W06	行流系	賴品榛	商展管理	選	2	日行銷 109 孝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1-2-W07	旅展系	林雅芬	旅館英文	選	2	日旅展 111 忠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未完成	不通過
111-2-W08	旅展系	林雅芬	觀光外語溝通 (二)	選	2	日應英 111 忠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1-2-W09	餐管系	張惠琴	營養學	選	2	日餐管 111 忠	續開							撤案
111-2-W10	應英系	張婉珍	媒體英語聽力 訓練(二)	選	2	日應英 111 忠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1-2-W11	應英系	歐汝君	國際證照實務 (二)	選	2	日應英 109 孝	續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1-2-W12	應英系	歐汝君	職場英文(二)	選	2	日應英 109 孝	續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1-2-W13	應英系	洪麗洋	英語教學法 (二)	選	2	日應英 109 忠	續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1-2-W14	應英系	李宜年	國際餐飲文化	選	2	日應英 110 忠	續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1-2-W15	應英系	李宜年	英美文化主題 閱讀(二)	選	2	日應英 108 忠	新開							撤案
111-2-W16	通識中心	許雅惠	社會科學-幸福 心理學與社會 實踐	選	2	日四技 (W 一 3、4)	續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1-2-W17	通識中心	許雅惠	社會科學-幸福 心理學與社會 實踐	選	2	日四技 (W 一 1、2)	續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12 年度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清冊

申請編號	姓名	系所	職級	研習方式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研習名稱/主辦單位/日期/地點/發表論文)	補助金額
112-B-004	龍淑真	餐管系	助理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中華觀光管理學會 ESG 旅遊推廣工作坊系列研習課程-ESG 教師研習課程/中華觀光管理學會/112/04/22/桃園忠貞文化園區、台塑楊梅有機生態農場	3,500
112-B-014	鄭淳詩	機械系	約聘講師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ISO/IEC 27001 : 2022 Lead Auditor Course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師課程/全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02/11-05/07/線上研習	30,000
112-B-016	李宜年	應外系	助理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2023 CAVES ROADSHOW 第 38 屆敦煌英語教學座/敦煌書局/112/03/27-04/09/線上研習	1,280
112-B-017	王南喻	餐管系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不動產投資分析暨土地開發實務研習班/東海大學推廣部/112/04/22-05/06/東海大學推廣部	5,040
112-B-018	李麗雲	觀光系	約聘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2023 KMCC 個案寫作研習營/財團法人光華管理策進基金會/112/05/06-05/07/中原大學	8,000
112-B-019	陳瑛珣	旅展系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運動休閒行銷管理人才認證暨研習會/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112/05/13/線上研習	6,900
112-B-020	陳瑛珣	旅展系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觀光餐飲會場統籌師/學術國際會議專業統籌師/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112/05/27/線上研習	6,900
112-B-021	王南喻	餐管系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廚房空間規劃 X 銷售與設計實務/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112/07/01-07/08/台中市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	4,224
112-B-022	許淑惠	旅展系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中華觀光管理學會 ESG 旅遊推廣工作坊系列研習課程-ESG 教師研習課程/中華觀光管理學會/112/04/22/桃園忠貞文化園區、台塑楊梅有機生態農場	3,500
112-B-023	吳子芬	應外系	講師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2023 CAVES ROADSHOW 第 38 屆敦煌英語教學座/敦煌書局/112/03/14-03/18/線上研習	1,280
112-B-024	丘添富	企管系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理財規劃實戰班-工具篇/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2/04/07-04/28/線上研習	10,000
112-B-025	稅尚雪	觀光系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2023 年臺灣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中興	1,500

申請編號	姓名	系所	職級	研習方式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研習名稱/主辦單位/日期/地點/發表論文)	補助金額
				上研習)	大學、臺灣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學會/112/05/20-05/21/國立中興大學	
112-B-026	莊淑欣	通識中心	助理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漫步音樂百花園-經典縮影：2023 樂賞台中益品書屋講座(九)/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112/05/27-06/17/益品書屋台中館	1,000
112-B-027	李宏安	行流系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Amos SEM 實務應用課程/析數智匯股份有限公司/112/05/27-05/28/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56 號 5 樓	6,000
112-B-028	梁美美	通識中心	講師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2023 年臺灣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中興大學、臺灣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學會/112/05/20-05/21/國立中興大學	500
112-B-029	謝武進	通識中心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2023 年臺灣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中興大學、臺灣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學會/112/05/20-05/21/國立中興大學	500
112-B-030	王仁博	行流系	講師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運動休閒行銷管理」人才認證暨研習會/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112/05/13/線上研習	6,900
112-B-031	馬君萍	國貿系	助理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2023 年臺灣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中興大學、臺灣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學會/112/05/20-05/21/國立中興大學	1,500
112-B-032	葉語蓁	餐管系	助理教授	國外(發表論文)	The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inance, Accounting, Investment, Risk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Science 2023 (iFAIRS 2023)/青年企業管理學會(YMC Management Review)、胡志明市銀行大學(Ho Chi Minh University of Banking)/112/06/25-06/30/Ho Chi Minh University of Banking, Vietnam 越南胡志明市銀行大學/Exploring Immersive Experience Percep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range Generation Tourism-Chimei Museum as an Example 《以橘世代旅遊觀點探討沉浸式體驗感知-以奇美博物館為例》/第一作者	18,576

申請編號	姓名	系所	職級	研習方式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補助金額
					(研習名稱/主辦單位/日期/地點/發表論文)	
112-B-033	林宏茂	餐管系	約聘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DAMON 私房烘豆課含 SCA 專業咖啡烘焙大師課程/宸嶧國際有限公司/112/08/08-08/11/宸嶧國際 SCA 咖啡實驗室(台中市模範街 72 號)	30,000
112-B-034	黃國亮	財法系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民事訴訟暨訴訟實務速成/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永然法律研究中心/112/05/22-06/19/線上研習	5,300
112-B-036	陳瑛珣	旅展系	副教授	國外(發表論文)	InSEA World Congress 2023/Çanakkale Onsekiz Mart University (COMU)/112/09/02-09/10/Çanakkale, Turkey 土耳其恰納卡萊/Community Art Education against Local Extermination: The Creation of Taiwan's Damaopu Art Village 《公共藝術實踐社區藝術教育初探:以台中市東勢區大茅埔藝術村為例》/第一作者	65,020
112-B-037	李宏安	行流系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TIMS 行銷企劃師資培訓班/台灣行銷科學學會/112/06/17/線上研習	3,000
112-B-038	王以莊	工設系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萃智(TRIZ)系統化創新師-L2/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112/07/20-07/2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52 號 6 樓	19,500
112-B-039	林慧達	資科系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品質/倫理/感控/性別 綜合課程/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112/07/09/中山醫學大學	1,200
112-B-041	王南喻	餐管系	副教授	國外(發表論文)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conomics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ICEBM)/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112/08/23-08/27/Tokyo, Japan 日本東京/Investigating the Research of the Taiwan Restaurant Web Design and Website Marketing Characteristics By Capital Scale 《台灣餐飲業資本規模差異之網頁設計與網站行銷特色研究》/第一作者	30,205

申請編號	姓名	系所	職級	研習方式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補助金額
					(研習名稱/主辦單位/日期/地點/發表論文)	
112-B-044	丘添富	企管系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理財規劃實戰班-戰略篇/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2/08/01-08/22/線上研習	7,000
112-B-045	秦雅嫻	機械系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讓 ChatGPT 成為您 AI 工作好幫手/中國生產力中心/112/07/21/線上研習	3,800
112-B-046	余永讚	行流系	助理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在職教育數位課程-法令課程(112 年出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12/08/01-08/30/線上研習	800
112-B-047	余永讚	行流系	助理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在職教育數位課程-專業課程(112 年出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12/08/01-08/30/線上研習	800
112-B-048	趙惠芬	企管系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讓 ChatGPT 成為您 AI 工作好幫手/中國生產力中心/112/07/21/線上研習	3,800
112-B-049	廖慧美	創設系	講師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2023 年教師心靈成長營-微光成炬/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112/08/18-08/20/花蓮慈濟靜思堂	500
112-B-050	高國平	旅展系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ChatGPT 與人工智慧應用研習暨認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112/08/02-08/03/中原大學	1,000
112-B-051	王翠蘭	創設系	講師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ViewSonic 數位電繪設計研習營/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112/07/20-07/21/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980
112-B-052	吳茂德	國貿系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如何跟外國客戶打交道:社交餐酒禮儀/外貿協會台中辦事處/112/08/11/外貿協會台中辦事處	2,400
112-B-053	許雅惠	通識中心	助理教授	國外(發表論文)	2023 The Voluntary Sector and Volunteering Research Conference (2023 VSVR, UK)/Voluntary Sector Studies Network (VSSN) &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Voluntary Organisations (NCVO)/112/09/06-09/16/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 Sheffield UK 英國雪菲爾哈倫大學/Enhancing community capacity through team building strategies: Case studies of training programs and community welfare	48,168

申請編號	姓名	系所	職級	研習方式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補助金額
					(研習名稱/主辦單位/日期/地點/發表論文)	
					initiatives in Changhua County, Taiwan《團隊培力模式的社區能力建構-台灣經驗》／第一作者	
112-B-054	楊朋振	觀光系	助理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個案寫作研習工作坊／中華觀光管理學會／112/08/18／靜宜大學	1,500
112-B-055	邱美華	通識中心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長照人員必修六合一積分課程第 25 課／社團法人台中市關懷社區協會／112/08/12-08/13／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03-1 號	2,500
112-B-056	劉淑琴	國貿系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碳盤查與永續報告書實務班／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112/09/09／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4 樓	2,800
112-B-057	黃上晏	行流系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碳盤查與永續報告書實務班／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112/09/09／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4 樓	2,800
112-B-058	賴品榛	行流系	助理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2023 年度 TIMS 行銷企劃師資培訓班／台灣行銷科學學會／112/06/17／線上研習	3,000
112-B-060	林秀柑	財金系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ESG 初階管理師種子師資培訓及認證／社團法人台灣產業永續發展協會／112/09/09／台中市大隆路 40 號 3 樓	3,500
112-B-061	李麗澤	行流系	副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ESG 初階管理師種子師資培訓及認證／社團法人台灣產業永續發展協會／112/09/09／台中市大隆路 40 號 3 樓	3,500
112-B-062	黃國峯	資料系	助理教授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ESG 初階管理師種子師資培訓及認證／社團法人台灣產業永續發展協會／112/09/09／台中市大隆路 40 號 3 樓	3,500
112-B-064	姚啟明	資料系	講師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ESG 初階管理師種子師資培訓及認證／社團法人台灣產業永續發展協會／112/09/09／台中市大隆路 40 號 3 樓	3,500
112-B-065	劉禪穎	觀光系	約聘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國內(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	ESG 初階管理師種子師資培訓及認證／社團法人台灣產業永續發展協會／112/09/09／台中市大隆路 40 號 3 樓	3,500
					總計：	371,673

僑光科技大學數位製播視聽中心使用細則(廢止)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廢止

- 第 一 條 本校建置數位製播視聽中心以充分支援本校教師之教學需求，為有效管理及維護，特訂定本細則。
- 第 二 條 凡本校專、兼任教師於從事教學時，均得依本細則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使用。
- 第 三 條 本校數位製播視聽中心開放及使用時間如下：
一、學期中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10 至 12:00；下午 13:10 至 17:00。
二、寒、暑假開放時間，依學校公告寒暑假辦公時間辦理。
三、每人每日使用以二小時為限，採預約制。
- 第 四 條 數位製播視聽中心製播室使用順序如下：
一、教務處課程表所列之遠距教學相關課程。
二、數位教材製作與影視教材錄製等。
三、本校各單位所舉辦之教學相關研討會或研習課程。
四、跨校際視訊研習課程。
五、教師因課程臨時性需要。
六、其他。
- 第 五 條 數位製播視聽中心製播室使用申請流程如下：
一、全學期固定時間使用製播室者，請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教學發展中心完成申請登記。
二、非固定時間使用製播室者，請於使用時間前二天至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有重要臨時需求者不在此限。
- 第 六 條 注意事項：
一、使用前請先至教學發展中心登記使用製播室所需之相關設備，若有損壞或遺失者，使用人(單位)必須負賠償之責任。
二、製播室(含相關設備)申請使用後，非經教學發展中心同意，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發現將取消使用之資格。
三、請遵守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備器材借用規則」，確實登記使用記錄，違者取消使用權。
四、製播室使用時應愛護公物、保持清潔，嚴禁吸菸及攜入飲料食物，違者取消使用權。
- 第 七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備器材借用規則」辦理。
- 第 八 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表

評量項目	滿意度					配分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您們的評量將對老師未來的教學有所助益，請務必誠實並完整作答						
(一) 教學規劃及準備之情形						合計 20 分
01：教師有明確告知學習目標及課程大綱	7	5.6	4.7	2.8	1.2	7
02：教師在授課前有做充分的準備	6	4.8	4	2.4	1.0	6
03：教師能彈性依照進度進行授課	7	5.6	4.7	2.8	1.2	7
(二) 教學方式之情形						合計 20 分
04：教師上課不遲到、早退	7	5.6	4.7	2.8	1.2	7
05：教師上課表達清晰有條理	7	5.6	4.7	2.8	1.2	7
06：教師能提供多元化的教學方法或教材	6	4.8	4	2.4	1.0	6
(三) 師生互動之情形						合計 20 分
07：教師的教學能引發同學思考或討論問題	6	4.8	4	2.4	1.0	6
08：教師能即時回應學生課堂問題	7	5.6	4.7	2.8	1.2	7
09：教師能與學生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	7	5.6	4.7	2.8	1.2	7
(四) 評分合理性之情形						合計 20 分
10：教師會詳細說明學期成績的評量方式	7	5.6	4.7	2.8	1.2	7
11：考試範圍能反應教學內容	7	5.6	4.7	2.8	1.2	7
12：教師能公平客觀地評量學生成績	6	4.8	4	2.4	1.0	6
(五) 對教師總評之情形						合計 20 分
13：我認為教師的教學認真負責	7	5.6	4.7	2.8	1.2	7
14：本課程讓我有收穫	6	4.8	4	2.4	1.0	6
15：整體而言，我對教師的教學滿意	7	5.6	4.7	2.8	1.2	7
16：教師不會因為學生性別而有評量差異	--	--	--	--	--	不計分
(六) 學生自評之情形						
17：修讀本課程至今跟我預期的收穫相符合	--	--	--	--	--	不計分
18：我在本課程願意付出很多的時間	--	--	--	--	--	不計分
19：想對教師表達的意見	質化意見					
本課程若為實作課程請續答 20-24 題						
20：老師會清楚地解說實作內容、方法及操作步驟等	--	--	--	--	--	不計分
21：老師所教實作題材符合本科目的教學目標	--	--	--	--	--	不計分
22：老師會針對我們實作成果提供改進意見	--	--	--	--	--	不計分
23：課程規定的作品或展演，與實作課程的目的相符合	--	--	--	--	--	不計分
24：我覺得實作課程中可供使用之儀器設備符合操作上的需要	--	--	--	--	--	不計分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89年10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改通過
 民國95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5年11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8月7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10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12月18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3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5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9月1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3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7月1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5月27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4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5月2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1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11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2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6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1月2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1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6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5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7月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9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11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5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辦理本校選課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每學期學生選課時間由註冊課務組訂定，須在每學期規定時限完成，逾期不受理；延修生選課須在每學期第四週(含)前完成，逾期不受理。特殊狀況者，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依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前百分之五以內者，經系主任同意，得檢附相關成績證明，於當學期超修加選至多一個科目。另轉學(系)入三年級學生、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學生，入學當學年經系主任同意得加選至多一個科目。

第五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不予採計。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一、第一階段：上限五十人為原則。

二、第二階段：上限五十五人為原則。

三、第三階段：上限依教室容量人數限制，研究所碩士班下限四人、大學部及專科部下限三十人。

若開課人數低於前項第三款所定人數以下者，除下列課程外，註冊課務組得強制關課：

- 一、全英語授課。
- 二、特殊個案學生之適應課程。
- 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四、非由學校支應鐘點費之課程。
- 五、不列入生師比之外加專班課程。
- 六、針對境外生所開設之專班課程。
- 七、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課程。

必修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六十人為原則；若原編排教室可容納超過六十人，優先開放，順序依序為：延修生、未修過相關課程之轉學生、應屆畢業生。情形特殊，不能於網路上進行加、退選作業時，得由學生填寫人工選課加退選申請單，經由相關系主任審核同意後辦理選課。

第六條 低年級學生如欲選習該學制高年級選修課程(不得修習畢業年級下學期課程)，經系主任核准，辦理人工選課，但修課人數不得超過教室容量上限。各系專業選修課程若有修習先後順序要求限制，應另訂定之。凡學年課需上、下學期成績均修習及格，方得採計學分。

第七條 轉學生當學期專業必修課程若因修習先後順序要求限制需退選或學年課因素，經系主任核准，得人工辦理退選。

第八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等特殊因素，經導師及任課教師輔導後，均認有需要退選者，學生得於第八週內持退選申請單，經家長、導師、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退選，但不予退費；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門選修或重補修科目，特殊個案學生可退選一門以上科目。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第五條之限制。

第九條 應屆畢業生、延修生，經相關系主任同意得跨相當年級重(補)修，唯所修科目名稱或內容務必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不得少於原該科目學分。

第十條 跨部選課申請每學期不得超過二門課(延修生、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學生、修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經系主任核准同意後始可修習。特殊狀況者，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下列情況可申請跨部(班)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
- 二、延修生。
- 三、轉學生、轉系生、停招學制學生。
- 四、學生修習暑期重補修。
- 五、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 六、全學年校外實習為四年級必修課程之三年級學生及其他規劃於四年級全學年校外實習之三年級學生。後者須於合作單位開始實習後，始得辦理跨部修課課程之抵免作業。
- 七、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
- 八、境外學生、身心障礙、符合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簡稱ISP)、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及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可者。
- 九、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僅限選修課程)。
- 十、修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第十一條 選課完成後需依出納組規定之繳費期限內繳清費用，逾期以未完成選課程序處理。

第十二條 學生重補修課程有關事宜，另訂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跨校選課有關事宜，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暑期課程，另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